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按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40.57万元（含税99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59.43万元，实际进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59,003.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5242号”验资报告，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到位。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

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400 吨吡啶盐项目”、“年产 1500 吨三氯蔗糖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0吨吡啶盐项目	26,527.49	20,000.00
2	年产1500吨三氯蔗糖项目	46,220.20	40,000.00
合计		72,747.69	60,000.00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0,323.9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3.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5332 号）。

2、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尽早产生效益，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年产 400 吨吡啶盐项目”变更为“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三、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资项目的台账。

4、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资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金禾实业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禾实业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于乐翔

许先锋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